

瑞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更正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瑞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18 年 2 月 2 日在中国证券报》、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上刊登了《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8-002）、《关于下属公司增加融资租赁业务额度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8-003）。由于原公告部分内容表述不够准确，现将有关更正事项公告如下：

一、《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》第四段：

更正前：

同意公司下属公司河南瑞泰耐火材料科技有限公司、郑州瑞泰耐火科技有限公司、都江堰瑞泰科技有限公司与新兴际华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合作，以联合售后回租方式进行融资租赁业务，共增加 15000 万元融资租赁业务额度，融资期限不超过三年，担保方式为信用担保。

更正后：

同意公司及下属公司河南瑞泰耐火材料科技有限公司、郑州瑞泰耐火科技有限公司、都江堰瑞泰科技有限公司与新兴际华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合作，以联合售后回租方式进行融资租赁业务，共增加 15000 万元融资租赁业务额度，融资期限不超过三年，担保方式为信用担保。

二、《关于下属公司增加融资租赁业务额度的公告》“一、交易概述”第一段：

更正前：

瑞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简称“公司”或“本公司”）2018 年 2 月 2 日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下属公司增加融资租赁业务额度的

议案》，同意公司部分下属公司与新兴际华融资租赁有限公司（简称“新兴际华”）合作，以联合售后回租方式进行融资租赁业务，共增加 15000 万元融资租赁业务额度，具体如下：

更正后：

瑞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简称“公司”或“本公司”）2018 年 2 月 2 日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下属公司增加融资租赁业务额度的议案》，同意公司及部分下属公司与新兴际华融资租赁有限公司（简称“新兴际华”）合作，以联合售后回租方式进行融资租赁业务，共增加 15000 万元融资租赁业务额度，具体如下：

以上补充更正，不影响原公告其他部分的内容，由于公司相关工作人员疏忽导致上述差错的出现，在此向广大投资者致以最诚挚的歉意。今后公司将进一步加强信息披露的审核工作，提高信息披露质量，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。

特此公告。

瑞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8 年 2 月 28 日